
民主自由與語藝生存空間
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
OF RHETORIC

林靜伶

摘要

西方語藝發展與其外在大環境民主自由程度之變化息息相關。本文嘗試從語藝發展脈絡、語藝五大要素、語藝發展管道三方面探索西方語藝發展在民主自由變動下所呈現的特性，藉此檢視民主自由對語藝生存空間的影響，並間接為「何以語藝為西方特有產物？」的問題提供部份解答。

「語藝運作於自由，也為自由而運作。」¹ (Eubanks & Baker 1962, 162) 語藝理論與語藝實務的發展，與其外在大環境的民主自由程度息息相關。唯有在一個表達的自由受到制度化保障的社會，語藝理論與語藝實務才有充分的、多元化的發展空間。如果我們檢視西方語藝發展史，不難發現在社會民主程度發生變化時，語藝的發展亦呈現一些明顯的特性或取向。本文即嘗試探索這些特性，藉此探討社會民主對語藝發展的可能影響。

許多語藝學者認為語藝是西方的產物，² 在中文裡我們很難找到一個完全對等的名詞。一般將 "rhetoric" 翻譯成「修辭」；事實上，「修辭」僅是 "rhetoric" 的一部份而已。本文將採用「語藝」的翻譯，取其「語言藝術」之意，某種程度上似乎較能反映出廣義的 "rhetoric" 所涵蓋的範圍。³

在討論西方語藝發展特性前，首先必須對「語藝實務」和「語藝理論」兩個名詞作概念上的澄清。本文將語藝實務 (rhetorical practice) 定義為任何透過語言達到說服目的之公共行為，包括演說，辯論，論述等。此一定義反映出三個特點及範圍。第一，語藝實務的方法 (means) 是透過語言的運用。雖然現代有些語藝學者（如Kenneth Burke, Douglas Ehninger, Sonja Foss）已將語藝的領域擴展至非語文的層面（例如藝術作品、空間設計），但傳統的語藝學完全由語言層面出發。即使至現代，此一傳統仍為主流。因此本文將討論範圍限於語言層面。

第二，語藝的目的是說服。對於這一點，學者沒有太大的爭議，主要的差別是在於對於「說服」的界定屬廣義或狹義。狹義的說服通常指意圖改變對方的態度或行為；廣義的說服未必是嘗試「改變」，即使告知 (inform) 亦被視為一種說服行為。肯尼斯柏克 (Kenneth Burke) 宣稱：「有說服就有語藝，有意涵就有說服。」⁴ 這幾句話代表對語藝領域的一個傳統的界定，亦即語藝以說服為中心；但同時也代表對說服的一個相當廣義的、非傳統的定義，亦即只要有「意涵」就有說服。對柏克而言，意涵產生於人類使用「象徵」(symbols) 傳達訊息的互動過程。⁵ 在柏克廣義的界定下，即使是一個醫生的制服與候診室的設計都有說服意涵。本文對說服的界定不若柏克之廣義，但也不是狹

義地指明顯的改變意圖，而是主張任何透過語言傳達訊息的行為都包含不同程度的說服面向。

第三，語藝行為是一公共行為。語藝行為發生於公共情境 (public context)。所謂的公共情境可包含公共的場合與公共的議題。社會中的任何一份子可以選擇加入或退出某一公共情境。因此某人說服父親不要抽煙不是本文所界定的語藝行為，而某人於公開場合發表吸煙有害人體之言論則是語藝行為；某人寫日記不是語藝行為，而某人發表詩歌或散文作品於報章雜誌則是語藝行為。

不論古今中外，在不同的地區和國家，我們都可以看到語藝行為。但是在遠古時代，只有在西方——即古希臘——產生語藝理論。語藝理論 (rhetorical theory) 乃對語藝作一有系統的、本質性的討論。這種對語藝的學術興趣，自古希臘、羅馬、中古時期、文藝復興時期，一直延續至近代與現代。令人疑惑的是何以古今中外皆有語藝行為，而唯獨西方社會產生豐富的語藝理論，並視語藝為一學科 (subject)？這可能是一個牽涉政治、文化、社會等因素的複雜問題。諸多因素當中，社會的民主程度可能是一個影響語藝發展的要素之一。許多學者在不同的程度上都意識到民主自由和語藝發展的關係，例如詹姆斯海金斯 (James Hikins)、詹姆斯莫非 (James Murphy)、肯尼斯柏克 (Kenneth Burke) 等。海金斯 (1989) 指出西元前五世紀希臘語藝理論與實務的發展受到雅典人建立民主的努力的刺激。莫非 (1983) 認為羅馬時期的帝制是造成言論自由喪失，以至語藝發展受到壓抑的原因。前二者從實例指出民主自由和語藝的關係，而柏克從理論的觀點隱喻自由和語藝的關係。柏克 (1966) 視語藝為行動 (action) 而不是動作 (motion)。行動的三個基本條件是：自由、目的、動作。柏克視自由是語藝行動的基本條件之一，因為在自由的先決條件下才能針對目的選擇語藝策略。⁶

許多語藝學者雖然直接或間接指出民主自由和語藝的關係，但尚未有論文從西方語藝發展的特性來檢討二者的關係。因此本文嘗試檢視在西方社會民主情況變動的影響下，語藝發展所呈現的一些特性。基本上，本文以歸納取向的研究為主導引出民主自由和語藝發展的關係，而不是以演繹法辯証此二者的可能關係。

西方社會民主程度變動下的語藝發展特性可從語藝發展脈絡、語藝五大要素、及語藝發展管道來看。以下針對這三方面分別先作概念上的說明，再依據西方語藝發展的經驗提出本文的論點。

語藝發展脈絡

西方語藝發展大致可歸納出三個發展脈絡，包括技巧的脈絡 (technical strand)，詭辯的脈絡 (sophistic strand)，及哲學的脈絡 (philosophical strand)。喬治甘迺迪 (George A. Kennedy, 1980) 將此三大發展脈絡作了一個很詳細的整理與分析。

在西元前五世紀的希臘，由於希臘人朝向民主政治發展的努力——包括司法制度的建立與議會制度的形成，法庭上與議會內的辯論成為語藝的主要發展空間。隨著語藝實務的發展，對語藝的學術討論逐漸形成三個不同的發展方向。首先出現的是技巧的語藝 (technical rhetoric)。此一發展的重點在於演說本身的建構與表達方式。如何發表一場成功的演說或論辯乃其關心的重點。語言文字的運用與表達技巧是此派學者所討論與研究的主題。此派學者的著作乃因而較為教科書取向 (text-oriented)，內容以教人「如何作」(how to do)為主。此一脈絡下的代表性學者如古希臘的科羅斯(Corax)、提斯亞斯(Tisias)；羅馬時期的西賽羅(Cicero)與昆帝連恩(Quintilian)。⁷

第二個發展的脈絡是詭辯的語藝 (sophistic rhetoric)，以演說者為中心。演說者個人的口才與表達能力的培養為此派學者關心的重點。此一脈絡事實上亦與技巧的語藝一樣重視「技巧」的問題，不同的是技巧的語藝較注重演說稿本身的建構技巧，而詭辯的語藝較注重演說者的表達技巧。另一不同點是詭辯的學者只關心如何贏得一場辯論，因此鼓勵學生為辯論而辯論，不太關心辯論的目的和議題的本質，不認為辯論與其所辯論的事物的真相 (facts)、真理 (truth)、或價值 (value) 有所關聯；此一學派因而常被批評為缺乏道德的考量。與詭辯的語藝脈絡攜手並進的是相對主義 (relativism) 與認識論的懷疑主義 (epistemological skepticism)。此一脈絡下的學者如古希臘時期的普羅特格拉斯(Protagoras)與高爾基斯(Gorgias)都是善於詭辯的名家與學者。⁸

第三個發展的脈絡是哲學的語藝 (philosophical rhetoric)，以聽眾為關心的重點。此一學派探討演說訊息 (message) 的有效性及其對聽眾發生影響的本質；針對不同情境下的不同聽眾，來區分演說類型。⁹ 在建構演說時，亦將聽眾心理納入考量。哲學的脈絡與前述兩個脈絡最大的差別在於其對語藝的建構與功能作本質性的探討，而技巧的脈絡與詭辯的脈絡則著重技巧問題。此一脈絡源於蘇格拉底對前二脈絡之反動，而由柏拉圖與亞理斯多德一脈相承。

本文以為這三個語藝脈絡的發展與其所處之大環境之變動息息相

關，尤其是民主程度的變動的影響。哲學的語藝似乎只有在社會民主程度較高、言論自由受到保障和鼓勵的情況下，才得以蓬勃發展。而技巧的語藝與詭辯的語藝即使在民主程度較低、言論受到制約的情況，仍比哲學的語藝有較大的發展空間。

在古希臘政治社會朝民主發展時，上述三個脈絡皆有相當的發展，可謂百家爭鳴。但是在進入羅馬時期後，哲學脈絡的發展大不如前；而技巧的語藝則在此時期成為主流。羅馬時期最著名的語藝學者如西賽羅和昆帝連恩皆屬於技巧的語藝方向。詭辯的語藝在羅馬時期走向對技巧性問題的過度重視，詭辯學者菲氏 (Philostratus) 以「第二詭辯期」(Second Sophistic) 來稱謂當時詭辯學者對「風格」與「發表」等技巧問題的過分重視而枉顧議題本身的重要性。¹⁰「第二詭辯期」大約從西元一世紀至西元三世紀。

在羅馬時期的君主統治下，希臘時期的一些民主制度與機構式微。羅馬皇帝形式上雖仍維持一個共和政府的體制，實際上君主獨裁已使羅馬議會形同虛設，而法治精神更是蕩然無存。語藝失去其原來在議會與法庭的生存空間，僅保留在儀式慶典的應用與學校教室內的討論。君主至上的統治下，社會民主程度與言論自由受到壓抑。技巧的語藝方向和詭辯的語藝方向只著重語言文字駕馭技巧或演說者的表達技巧，而不像哲學的語藝關心事物本質、真理、價值等的探討；前二者毋寧是較能明哲保身，不致得罪君主的發展路線。

在希臘、羅馬時期之後，語藝的發展歷經中古時期（約西元400-1400A.D.）與文藝復興時期（約1400-1600A.D.）。進入中古時期後，由於基督教勢力的興起，基督教義成為金科玉律。對人、生命、事物等的探討，終究歸諸上帝的創造和旨意。在基督教世界裡，上帝旨意是唯一的真理，不容質疑；因此探究事物本質的哲學語藝僅能在有限的討論空間內發展。而技巧的語藝只著重演說技巧之探討，是較為安全、較不致被指為異端邪說的發展途徑。此外，技巧的語藝脈絡得以在基督教世界發展的另一原因是傳教的須要。聖奧古斯丁主教(St. Augustine, 354-430 A.D.) 認為語藝技巧有助於傳教，因而大力提倡將語藝的演說概念與技巧應用於傳教。在其 *De Doctrina Christiana* 一書中（約完成於427 A.D.），聖奧古斯丁主張應將西賽羅的語藝技巧應用於傳教，並納入教育內容。由於聖奧古斯丁的提倡，為語藝的發展在基督教勢力下得以尋求另一生機。除基督教興起的影響外，文藝復興時期的政治哲學：「王權神授說」也是造成哲學語藝喪失生存空間的因素。在王權不容挑戰的環境下，由君主下達的政策命令，沒有論辯的

空間。一直到約十七世紀後期，「王權神授說」的修正，才使哲學語藝的發展重現曙光。

哲學的語藝在古希臘時期以後，雖有一些零散的、接近哲學脈絡的語藝論述，但整體而言，我們幾乎可以說在古希臘時期以後，一直到十七世紀法蘭西斯培根 (Francis Bacon) 與法內倫 (Fénelon) 的論述出現之間，沒有任何一位語藝學者的論述可歸納於哲學語藝的脈絡下。¹¹ 到了近代的喬治康伯 (George Campbell) 與理查威利 (Richard Whately)，哲學的語藝才重新得到學界的重視。此二學者將感官心理學 (faculty psychology) 應用於語藝，延續過去哲學的語藝脈絡以聽眾為中心的發展路線。¹²

從以上的討論我們似乎可以歸納出這樣的論點：只有在社會民主、言論自由的環境下，哲學的語藝才有充分發展的空間。當社會民主程度降低時，哲學的語藝沒落，以致技巧的語藝成為語藝學者安身立命之道。換一個角度來看，哲學語藝與技巧語藝的消長幾乎等於語藝理論與語藝實務的消長。當哲學語藝受重視時，語藝理論隨之呈多元化的蓬勃發展；相對之下，在技巧語藝興盛而哲學語藝沒落時，語藝實務受到關注，語藝理論的發展反而相當有限。這似乎指出社會的民主自由對語藝理論與語藝實務的發展有個別的影響。

語藝五大要素

語藝五大要素 (five canons of rhetoric) 包括創作 (invention)、排列 (arrangement)、風格 (style)、記憶 (memory)、與發表 (delivery)。這五大要素在不同時期分別受到不同程度的重視，亦反映語藝發展之受到外在環境因素之影響。以下先簡單介紹何謂語藝五大要素，再進一步討論其與環境之關係。

最早將語藝五大要素作一完整的、有系統的整理與討論的是 *Rhetorica ad Herennium* 一書。作者無從考據，一說是西賽羅所著，但有待證實。肯定的是寫於羅馬時期。在此之前，柏拉圖與亞理斯多德分別在他們的論述中討論這些要素，¹³ 但是 *Rhetorica ad Herennium* 是第一部彙整前人對這些要素的討論，作一完整的呈現的著作。茲將五大要素簡述如下：

- (1) 創作——指針對某一議題尋求可信的、具說服力的資料的過程。

- (2) 排列——將收集到的資料加以整理組織的過程。
- (3) 風格——將演說或論述的內容用適當的文字表達出來；亦即文字的運用與修飾過程。
- (4) 記憶——背誦演說的內容。
- (5) 發表——實際發表演說的過程；包括對聲音、表情、手勢等的掌握。

在初步瞭解這五大要素之後，我們不難理解何以將 *rhetoric* 翻譯成修辭是不恰當的；因為修辭的含義儘相當於上述的五大要素之一：風格。此五大要素在不同的時代受重視的程度不一，只有在社會民主程度較高，言論較自由的情況下，「創作」才得以蓬勃發展。在社會民主程度較低、言論受約束的情況下，創作的空間變小，「風格」反而較受重視。以下將檢視語藝發展的歷史軌跡來印證此一論點。

語藝的創作 (*rhetorical invention*) 在古希臘時期受到相當的重視，其中以柏拉圖和亞里斯多德在這方面的論述最多。對柏拉圖而言，語藝的創作不僅是尋求資料，更是探究某一議題之本質與真相的方法。柏拉圖視語藝的創作為人類求知的重要途徑，而一問一答的辯証法 (dialectic) 即為語藝創作方法。¹⁴ 亞里斯多德承襲柏拉圖對創作的重視，並進一步發展出一套「題庫」 (*topoi*) 的方法來進行語藝的創作。對亞氏而言，語藝的創作亦有窮究事理的求知功能。

在希臘時期之後，語藝的創作受重視的程度降低，而另外兩個要素：「風格」與「發表」則廣受語藝學者的討論。羅馬時期的西賽羅與昆帝連恩，其討論重點在於如何訓練學生運用文字、修飾詞藻、與發表演說。尤其是風格之受到重視，歷經羅馬時期與中古時期，到了文藝復興時期更是其大放異彩的尖峰。相對之下，語藝創作不再受學者與演說者的青睞。在文藝復興時期法國學者彼得雷蒙斯 (Peter Ramus, 1515-1572) 的影響下，語藝的創作幾乎在語藝的領域失去容身之地。雷蒙斯任巴黎的普里斯學院 (Collège de Presles) 的院長，同時為法國學院 (Collège de France) 皇家任聘的語言與哲學的教授。雷蒙斯主張兩個系所教授的課程不應重疊。他認為語藝系所教的「創作」與「排列」與邏輯系的課程重疊。因此雷蒙斯以其在學院的影響力，將「創作」與「排列」的課程從語藝系抽出，置於邏輯系；而語藝系僅保留對「風格」與「發表」的研討。¹⁵ 此一作法使語藝在學院的地位大為降低，淪為從屬於邏輯的學科。一直到近代，語藝的創作才逐漸恢復其在語藝領域的地位，語藝創作的討論重新出現於語藝學者的論述中。例如

喬治康伯在其 *The Philosophy of Rhetoric* (1776, 35-61) 一書中區分兩種證明的方式：直覺的證明 (intuitive evidence) 與演繹的證明 (deductive evidence)，並詳細討論此二類證明方式之下的多種證明來源，便是對語藝創作的再度重視。

何以在社會民主程度變遷下，語藝五大要素受到重視的程度有明顯的差異？語藝的創作是一個針對議題尋找資料並從多重角度探索該議題的過程；此一過程經常涉及對事物真相與真理的追蹤。在一個不民主、言論受箝制的社會，某些賴以維護現狀的制度和價值體系是不容質疑、不容檢視的。因此語藝的創作在一個不民主的社會便會受到種種的約束，例如政治禁忌的議題，資料收集的限制。而「風格」僅涉及文字的修飾與斟酌，不對文字所描述的事物加以檢視，是一個比較不容易得罪當局的發展途徑。此外，在不民主的社會中，對言論字斟句酌以避免得罪，或許也是促使「風格」受重視的原因。

語藝發展管道

語藝在西元前五世紀的發展與希臘民主制度的發展平行。在政治上，希臘人早在西元前 508 年便已發展出類似議會或國會的制度，議會的政治辯論與演說之重要性是語藝發展的原因之一。在法律上，希臘發展出司法制度與陪審團制度。在當時尚未有律師行業的情況下，訴訟案件的原告與被告雙方都必須在為數約兩百人的陪審團面前為自己辯護。因此，即使對市井小民而言，善於論辯是維護自己的權益的重要條件。從這兩個促成語藝發展的因素來看，我們便可以理解何以傳統的語藝以言說的論述 (spoken discourse) 為發展主流。但是當社會民主程度降低、言論自由受約束時，語藝的發展不復以言說的論述為主流。語藝學者尋求新的發展管道的結果，促成書寫的論述 (written discourse) 的發展，取代言說論述的主流地位。最明顯的例子是中古時期書寫藝術 (dictamin; the art of letter writing) 之興盛一時。中古時期缺乏像希臘時期的民主制度，言說的論述頓時失去其原有的生存空間，而當時書寫需求的增加（例如：通訊、記錄、合約、遺囑等），以致語藝的發展從原來的言說管道轉向書寫的管道。原先以教授演說辯論技巧為生的語藝學者，轉為教授書寫的技巧。此期以書寫的風格與排列為發展重點。原有的一些語藝概念被延伸運用於書寫，例如書寫的排列方式和言說的排列原則大致相同。

書寫藝術在中古時期成為語藝學者關心的重點，此一發展到了文藝復興時期，逐漸形成語藝的「文學化」(letteraturizzazione) 現象。不僅語藝學者以文學的觀點與標準來評量演說和論辯的內容，同時文學作品亦被納入語藝的研究與討論範疇。一直到近代與現代，言說的論述才隨著民主潮流，再度拾回其生存空間，例如近代的首次議會演講即出現在十七世紀中葉朝議會政治努力的英國。而語藝文學化的結果，使語藝批評 (rhetorical criticism) 一直到 1925 年威全 (Hebert A. Wichelns) 才正式與文學批評 (literary criticism) 作一明顯的區別。¹⁶

何以在社會民主程度降低時，發生言說管道與書寫管道間的消長現象？除了前述的原因（民主制度之喪失與書寫需求的增加）外，似乎也肇因於此二管道一些特性之差異。第一，口語的論辯或演說是立即的、現場的、直接的。在一個不民主的社會中，此一管道的特性對論辯者或演說者有潛在的危險性；例如在其言論違反當局時，有被立即指認的可能。相對的，書寫的管道似乎是一個較為安全的管道，因為必要時作者可以匿名、可以否認、可以逃逸。第二，書寫的管道較容許作者有字斟句酌的機會以避免招禍，而即席的論辯或言論則無此特性。無怪乎帝制的中國古代，會產生許多謹言、慎言的古訓。第三，言說管道容許立即的雙向溝通，而書寫管道則無此特性。誠如柏拉圖所言，書寫作品如同繪畫作品，觀眾站在一幅畫前，無法立即將心裡的感想與作者發生對話。¹⁷ 在一個不民主的社會，政治的對話空間小，雙向溝通不受鼓勵，這或許也是造成語藝的言說管道沒落的原因。

簡言之，社會民主程度對語藝的發展有不同層面的影響。在社會民主程度較低時，語藝的發展呈現幾個特性：就發展的脈絡而言，哲學的語藝式微，而技巧的語藝成為發展的主流；就語藝五大要素而言，創作不受重視，而風格與發表演成為討論重點；就語藝的發展管道而言，形成言說論述與書寫論述之消長現象。從以上所討論的西方語藝發展經驗來看，當哲學語藝式微、語藝創作不受重視時，也是語藝學術地位降低、甚至淪為從屬於其他學科（如邏輯）的時候。換言之，當一個社會的政治民主與言論自由受到壓抑的時候，也是語藝的發展——包括語藝理論和語藝實務的發展——受到考驗的時候。

討論

從以上語藝發展在民主自由變動下所呈現的特性之檢視，我們可以歸納出以下幾點可供進一步研討的論點：

第一，語藝發展之特性可成為檢視一個社會的民主自由程度的指標。語藝發展與社會民主之間存在一種相互依存的「共生」關係。語藝不僅促成並維護社會的民主，社會的民主亦可保障語藝的發展。當社會缺乏自由民主的氛圍時，語藝的發展便容易受挫。

語藝發展與社會民主既有此相互依存的關係，一個社會的語藝發展特性便可成為檢視一個社會民主自由程度的指標 (index) 之一。根據以上語藝發展特性的討論，我們可藉由以下這些問題來檢視一個社會民主自由的情形：語藝實務與語藝理論是否普遍存在？語藝的發展是否傾向某一脈絡？語藝五大要素中以哪一個（或那些）要素受到較多的重視？語藝實務的發展是否偏向某一種管道？透過這樣的檢視結果，某種程度上可以反映一個社會的民主情形。

第二，從西方語藝發展的歷史來看，語藝儘管是在受挫、不受鼓勵的時代，一些語藝的概念與原則仍會以其他的方式或管道找出發展的空間。例如前面所說的語藝的排列原則在言說管道式微時，仍在書寫管道存活；或者是語藝的技巧被應用於傳教。此一現象所傳達給我們的訊息是：語藝的生命力不是政治社會的環境因素可以任意壓抑的。語藝在不同的政治社會環境下，總會找出其生存之道——儘管其發展的空間有限、呈現的特性有別。而語藝的生命力來自人對溝通、對傳達訊息的基本需求。柏克 (Kenneth Burke) 認為人是「使用象徵的動物」 (symbol-using animal)，即指出人使用象徵以傳達訊息的基本需求。¹⁸

第三，技巧的語藝、講求風格與發表的語藝可被不民主的在位者用來作為耗費學者精力的工具。從羅馬時期、中古時期、以至文藝復興時期，語藝學者固然是在不民主的情況下，於技巧語藝的發展方向求得安身立命之道，而在位者對技巧語藝直接或間接的鼓勵，事實上也是藉以使學者的精力耗費在文字上的斟酌堆砌與演說技巧（如手勢、聲音、表情等）的鑽研上。從傳統中國的經驗來看，似乎亦印證上述論點。傳統中國的莘莘學子在科舉制度下勤練八股文的寫作格式，鑽研對仗、排比、押韻等文字技巧問題，不也是執政者耗費學子精力，使其動手動腳少動腦的方法嗎？

本文嘗試從西方語藝發展特性的探討，瞭解語藝發展與其外在環境

自由民主程度的關係。此一研究僅探究語藝發展和政治因素（即民主程度）間的關係。事實上，語藝發展與其所處之大環境上有其他有待探討之層面，例如文化的背景亦可能是一個重要的因素。這一點有待後續研究深入探討。

本文僅從西方語藝發展來看語藝與民主的關係，因此對所歸納的論點是否能完全應用於檢視非西方的社會，則必須持某種程度的保留。而東方之缺乏有系統的語藝理論，是造成這方面研究困難的原因。詹姆士莫非 (James Murphy, 1983, 3) 即指出語藝是「一個完全西方的現象」(an entirely Western phenomenon)。在諸多古文明中，只有希臘文明真正發生對語藝的興趣與熱情，進而產生許多論述。而在埃及、巴比倫、非洲、亞洲，我們找不到有類似的發展。個人以為從環境因素之探討或有助於解答何以西方以外的社會缺乏語藝——尤其是語藝理論。本文從環境中的民主自由因素來看語藝發展便是對前述之大課題所作的一個初步探討。如果正如本文所主張民主自由是促成語藝發展的要因，那麼回溯傳統中國之缺乏民主制度，似乎某種程度上解答何以古代中國缺乏語藝理論的問題。

尤朋克斯和貝克 (Eubanks & Baker) 曾說：「維護自由是語藝基本的、辛苦的負擔。」(1962, 161)¹⁹ 筆者以為維護自由不僅是語藝辛苦的負擔 (sweaty burden)，也是語藝甜美的負擔 (sweet burden)。不僅維護自由是語藝的負擔，反過來講，維護語藝亦是民主政府的負擔（或責任）。

註

1. 原文是："Rhetoric operates in freedom and for freedom."
2. 認為語藝是西方產物的學者如：James Murphy 1983, 3; James Hikins 1989, 1-2.
3. 許如冰將 (1988, 2-4) speech communication 翻譯為「語藝傳播」，而將 rhetoric 翻譯為「修辭學」。祝振華 (1992) 以「口頭傳播學」涵蓋 rhetoric, speech communication, public address。
4. Burke, A Rhetoric of Motives 172. 原文是："Wherever there is persuasion, there is rhetoric; wherever there is meaning, there is persuasion."
5. Burke, Language as Symbolic Action 3-24. Burke 指出人是"the symbol-using (symbol-making, symbol-misusing) animal."
6. Burke, A Grammar of Motives 14, 276.
7. 西賽羅的著作如 De Inventione, De Oratore; 昆帝連恩的著作如 Institutio Oratoria, 都是教科書取向的著述。
8. 普羅特格拉斯以宣稱「人是衡量一切事物的尺度」(Man is the measure of all things) 聞名，他鼓勵學生從正反兩面去辯論一個議題，他說 "On every question

there are two speeches that oppose each other." 批評普氏的人認為他這種作法徒然鼓勵學生使「較差的理由看來像是較好的理由」(to make the worse appear the better cause)；高爾基斯最有名的論述 "On Not-being or On Nature" 反映其詭辯之特性與極端的懷疑主義 (extreme skepticism)。

9. 亞里斯多德在其 Rhetorica (The Art of Rhetoric) 一書中根據情境與聽眾的不同將演說類型區分為三類：政治演說 (Deliberative speech)、法律演說 (Forensic speech)、與儀式演說 (Epideictic speech)。
10. George Kennedy, 1980. 37-38.
11. George Kennedy, 1980. 17.
12. George Campbell, The Philosophy of Rhetoric 1776; Richard Whately, Elements of Rhetoric 1828.
13. Plato, Phaedrus; Aristotle, Rhetorica.
14. 見柏拉圖 Phaedrus 中以下章節："Rhetoric and Knowledge", "Knowledge of Resemblances & Differences", "Dialectic Method as Exhibited in Preceding Speeches", "The True Method of Rhetoric."
15. Walter Ong, "Ramist Rhetoric" 226-255.
16. Herbert A. Wichelns, "The Literary Criticism Of Oratory." 1925.
17. 見柏拉圖 Phaedrus "The Superiority of the Spoken Word"一節。
18. Burke, Language as Symbolic Action 3-24.
19. 原文是："...the basic and sweaty burden of rhetoric is the maintenance of freedom."

Bibliography

- Aristotle. The Art of Rhetoric. Trans. J. H. Freese. Cambridge: Harvard U. P., 1926.
- Burke, Kenneth. A Grammar of Motives. Berkeley: U. of California P., 1969.
- . A Rhetoric of Motives. Berkeley: U. of California P., 1969.
- . Language as Symbolic Action--Essays on Life, Literature, and Method. Berkeley: U. of California P., 1966.
- Campbell, George. The Philosophy of Rhetoric. Ed. Lloyd F. Bitzer. Carbondale: Southern Illinois U. P., 1988.
- Cicero. On Oratory and Orators. Trans. J. S. Watson. Carbondale: Southern Illinois U. P., 1986.
- Eubanks, Ralph T., and Virgil L. Baker. "Toward an Axiology of Rhetoric." Quarterly Journal of Speech 48 (1962): 157-168.
- Foss, Sonja K., Karen Foss, and Robert Trapp.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on Rhetoric. Prospect Heights, Ill.: Waveland Press 1991.
- Guthrie, W. K. C. "What is a Sophist?" The Sophists.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 P., 1971. 27-48.
- Hikins, James. The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of Classical Rhetoric. Columbus: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1989.
- Kennedy, George A. Classical Rhetoric and Its Christian and Secular Tradition from Ancient to Modern Times. Chapel Hill: The U. of North Carolina P., 1980.
- McInerny, Ralph M. A History of Western Philosophy Vol. 1 Chicago: Henry Regnery Co., 1963.

- Murphy, James J., ed. A Synoptic History of Classical Rhetoric. Davis, Calif.: Hermagoras Press, 1983.
- Ong, Walter. "Ramist Rhetoric." The Province of Rhetoric. Ed. J. Schwartz and J. Rycenga. New York: The Ronald Press, 1965. 226-255.
- Plato. Phaedrus. Trans. R. Hackforth. Cambridge: Cambridge U. P., 1986.
- . Gorgias. Trans. W. C. Hembold.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1988.
- Saint Augustine. On Christian Doctrine. Trans. D.W. Robertson, Jr.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1989.
- Soukup, Paul A. Thinking, Talking, and Trinitarian Theology: From Augustine to Aquinas on Communication.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1982.
- Torre, Camilla Allison. The Art of Letter Writing in the Middle Ages. Master Thesis. Tulane University, 1943.
- Whately, Richard. Elements of Rhetoric. Ed. Douglas Ehninger. Carbondale, Southern Illinois U. P., 1969.
- Wichelns, Herbert A. "The Literary Criticism Of Oratory." Studies in Rhetoric and Public Speaking in Honor of James A. Winans. Ed. A.M. Drummond. New York: Century, 1925. 181-216.

中文書目

- 祝振華 口頭傳播學 五版 台北：大聖書局，1992。
- 許如冰 修辭認同之理論與實際——美國雷根總統"國情咨文"演說(1982-1988)之修辭分析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1988。